

禁收入园押金 整月未入园保教费退一半

济南规范幼儿园收费,不得以特色班兴趣班为由另收费用

□记者 杨璐

日前济南市发改委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自今年4月1日起,济南市幼儿园实行统一收费项目管理,不论是公办幼儿园还是民办幼儿园,只允许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,不得以开办特色班、实验班和兴趣班为由,另外收取费用;不得收取书本费;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建园费、赞助费、捐助助学金、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。

收费不得跨学期跨年度

《通知》规定,保教费和住宿费以“月/人、天”为计费单位,按月收取,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,不得跨学期、跨年度预收。

服务性收费项目以“元/人、天”为计费单位,按月收取,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,不得跨学期、跨年度预收。服务性收费主要有两类,一是伙食费,按月收取,按月结清,多退少补,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。二是校车接送费,坚持自愿原则,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,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
代收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床上用品费。代收费用按照自愿原则,按实际支出情况收取。

济南市幼儿园收费标准

公办幼儿园	
1.财政拨款的公办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	
收费标准	示范类幼儿园 500 元/生·月 一类幼儿园 400 元/生·月 二类幼儿园 320 元/生·月 三类幼儿园 260 元/生·月
2.财政补贴和经费自理的公办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财政补贴的公办园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,最高幅度不得超过20% ●经费自理的公办幼儿园,最高幅度不得超过30%
3.省级十佳幼儿园可在现行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,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5% ,市级十佳幼儿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%	
4.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园住宿费可在其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20% 内确定	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具体收费标准可在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高限价基础上向下浮动,下浮不限。 ●寄宿制幼儿园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具体收费标准在其保教费收费标准的20%内确定。 	
营利性民办幼儿园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保教费、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其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、办园质量和教育部门批准的幼儿园等级等情况合理确定。 	

民办非营利园保教费不得超最高限价

收费标准方面,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根据办园性质、经费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等级管理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。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具体收费标准可在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高限价基础上向下浮动,下浮不限。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实行市场

调节价。其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、办园质量和教育部门批准的幼儿园等级等情况合理确定。

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要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,明确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期限、退费规定等具体内容。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,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告知家长并向社会公示。



禁收入园押金、特色班费、书本费

《通知》明确,济南市各级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,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班、实验班和兴趣班为由,另外收取费用;不得收取书本费;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建园费、赞助费、捐助助学金、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。

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应遵循“家长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不得与保教费一

并收取,严禁扩大范围、自立项目收费。调整收费标准需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后确定并公示执行。

另外,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公办、民办幼儿园确定或调整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标准的,都要按要求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多种形式,向幼儿园、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,并及时变更公示内容后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凡未进行收费公示的收费项目,一律不得收费。

幼儿整月未入园 保教费退50%

退费又有哪些规定呢?《通知》规定,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退费政策由幼儿园和家长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退费执行以下规定:保教费,根据幼儿考勤情况,幼儿因故整月未入园,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,保教费按收费标准的50%退费;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(含)的,保教费按收费标准的10%退费;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,不退费。

而办理退园手续的,从幼儿家长申请当月起开始计算。当月保教费退费政策是:幼儿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(含)的,保教费按当月收费标准的50%退费,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

天数一半的,不退当月保教费。按季度或按学期收取的,已提前预收的剩余月份保教费需全额退还。

住宿费退费规定同保教费。伙食费按剩余天数计退。此外,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、教育、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通知明确,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的指导和监督,严格界定公办园与民办园的办园性质,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等级和办园类别管理,引导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,提高保教质量。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,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监督管理。

老楼装电梯继续给补贴 相关配套应开辟绿色通道

《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□记者 李震

生活日报5月8日讯 8日,济南市住建局发布《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如今,济南越来越多的小区加装了电梯,历山路87号丰汇小区已陆续安装了50多部电梯,创济南之“最”。可老楼加装电梯并不是件容易事。而《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(试行)》即将于2019年7月20日到期。结合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开展情况,新《办法》出炉,共有28条。此外,涉及水、暖等配套设施改造,要求相关方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优先办理。

《办法》拟自2019年7月20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市民可在2019年5月17日前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住建局网站(网址http://www.jinan.gov.cn和http://jncc.jinan.gov.cn)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修改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jnfjgwyw@jn.shandong.cn,或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8号市房地产大厦706房间(邮编250001)。



济南一小区已加装电梯50多部。资料片 记者 李震 摄

适用范围扩大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纳入

记者了解到,新《办法》适用范围扩大,除试行办法中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济南高新区和南部山区外,新纳入长清区、章丘区、济阳区。

《办法》对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条件也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说明:具有合法的权属证明;2017年6月20日之前在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;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;地上主体结构4层以上(含4层)未设电梯的多业主住宅。此外,对于前期建设手

续不全,已经建成入住但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,《办法》明确,应在补齐有关建设手续,完成房屋初始登记,具备办理个人房产证条件后再进行增设电梯工作。

相较于之前,新《办法》在很多方面更加细化,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单元为单位,提出了一个单元原则上只允许加装一部电梯。

此外,依照《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的,财政部门依旧将给予资金补贴。

配套设施改造 相关单位应优先办理

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过程中,由于多为老旧小区,必然涉及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管道等配套设施的改造,如何安全有效改造是居民尤为关心的。

据了解,此前多是电梯单位帮助协调,需要多次“跑腿”沟通,加装电梯进度有所影响。而在新《办法》中提到,增设电梯涉及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供气、

供热、通信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,建设单位应事先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沟通协商,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,根据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意见,予以优先办理。

“这也就大大缩短了时间,间接推进了加装电梯的进程。”从事老楼加装电梯的一家公司负责人表示。

业主有异议要提供证明 已备案的不得阻挠

与试行办法一致,《办法》中坚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充分听取本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,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/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/3以上的业主同意,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,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。

记者了解到,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一些业主尤其是底层业主因顾虑增设电梯后受到通行、采光等影响,拒绝加装电梯,更有甚者临时反悔,让开工一半的电梯突然“卡壳”。

对此,《办法》中明确,业主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,应当明确提出反对理由,并提供增设电梯后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证明材料。经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成的,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。

同时,对已办理规划审查和施工备案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,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,不得阻挠、破坏施工。对阻挠、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